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鲁新广办发〔2017〕4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2017年全国广播电视设施 安全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国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7〕1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全省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确保广播电视安

全播出。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文件

新广电办发〔2017〕19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国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中国有线电视网络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确保2017年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运行，现将《2017年全国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领导，认真贯彻落实。



(以此件为准)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7年5月11日印发

■

2017年全国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要点

2017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党的十九大即将胜利召开，重大活动、敏感节点多。全国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思路是：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以确保党的十九大期间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运行为目标，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密切配合当地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盗窃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夯实广播电视重点单位人防物防技防联防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广播电视重要传输线路联防、联动、联合处置机制建设，进一步落实广播电视重点单位、重要传输线路反恐怖防范工作措施，不断提升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水平。

一、继续配合公安机关快速严厉打击盗窃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1.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局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三电”办）和广播电视传输线路设施单位（以下简称：传输设施单位）要密切配合当地公安机关，对党的十九大召开前发生的盗窃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案件实施快速专项打击，坚决遏制盗窃破坏案件发生的势头。

2. 对发生的盗窃破坏广播电视传输设施案件，发案单位要及时召开会议分析研究，找出发案原因、整改隐患、堵塞漏洞，确保十九大播出保障期期间传输设施安全运行。

3. 要密切与广播电视重点单位、传输设施单位周边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综合治理等政府部门，以及居（家）委会、农村治保会的联系，充分发挥基层政府、社区组织的作用，加强对刑满释放、重点人员，特别是有劣迹未成年人的帮教管控，有效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

4. 传输设施单位要落实《举报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多措并举、发动群众，严厉打击盗窃破坏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行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广播电视设施的积极性。

二、进一步贯彻法律法规，落实职能作用、主体责任，确保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5. 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布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有关法规，按照“单位负责”的原则，广播电视重点单位、传输设施单位要建立治安保卫机构、配齐配强保卫人员、制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整改安全隐患。

6. 认真贯彻经国务院同意，以九部门名义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

7.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局“三电”办要充分发挥指导、组织、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指导本地区做好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十九大前，“三电”办要召开一次广播电视重点单位、传输设施单位参加的工作会议，针对本地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协调政府、公安、综治、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解决广播电视重点单位、传输设施单位的突出问题。

8.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局“三电”办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坚持问题导向，查隐患、补短板。十九大前，“三电”办要依据《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全国广电系统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检查考核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广播电视重点单位、传输设施单位进行一次督导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治安、反恐怖防范隐患的单位，要及时下发重大隐患整改通知书。

9. 广播电视重点单位、传输设施单位要贯彻落实《广播电影电视系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风险等级和安全保护级别》，加强人防、物防、技防、联防建设。十九大前，对存在的重大治安、反恐怖防范隐患要坚决予以整改，一时难以解决的安全隐患，派专人死看死守，确保十九大播出保障期间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运行。

10. 传输设施单位要定期密切与传输线路周边公安机关

的沟通，健全联防、联动、联合处置机制。十九大前，传输设施单位要和传输线路周边公安机关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密切工作关系、固化联动方式、完善处置机制，确保发生盗窃破坏案件时，公安机关、线路维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按照各自分工、及时进行处置，尽快恢复线路畅通。

11. 传输设施单位要继续完善专群结合、军地结合的治安巡护机制，加强重要、易发案（事）件线路路段的巡查守护，加大科技投入、安全防范技术推广，提高广播电视传输线路安全保护水平。

12.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局“三电”办、传输设施单位要组织做好本地区、本单位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的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设施保护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进一步夯实广播电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织密治安防控体系

13. 加强广播电视重点单位治安防控，强化封闭式管理；严格进入单位人员、车辆的检查力度；加强临时人员、施工人员审核登记管理。十九大前，广播电视重点单位保卫组织要对本单位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临时人员、施工人员进行一次清理。消除治安、反恐怖防范隐患，清理重点人员，确保十九大期间安全。

14. 加强重要部位管理，建立健全重要部位治安防控档案；重要部位周界、内部安装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要符合

国家强制认证和公安机关认证要求；必要时在重要部位出入口增设安保人员负责查验进入人员手续并值守安全。

15. 要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广播电视重点单位、重要传输设施周边企地共建、警企共建，有效整合各方面力量，加大群防群治工作力度，完善巡护机制。

四、进一步落实广播电视重点单位、重要传输设施反恐怖防范工作

16. 广播电视重点单位、重要传输设施单位要贯彻落实《反恐怖主义法》、《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确保反恐怖防范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17. 广播电视重点单位、重要传输设施单位要继续建立健全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实施方案》、《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针对当前恐怖袭击的新特点、新手段，完善反恐怖防范工作措施；开展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8. 广播电视重点单位、重要传输设施单位要在十九大前，配备、配齐防冲闯、防袭击、防爆炸的物防设备、设施，以及防护装备，并熟练掌握使用方法，确保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落地。

五、进一步利用广播电视有利资源，做好“三电”设施

安全保护宣传工作

19.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资源优势，利用新闻、专题片、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对“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进行充分宣传报道，加大对已破获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震慑犯罪，在全社会形成保护“三电”设施的浓厚氛围。

20. 要按照全国“三电”办《2017年全国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宣传月活动方案》要求，利用“5.17”世界电信日等时机，组织开展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

21. 要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在广播电视重点单位周边、重要传输设施沿线，尤其是农村、城乡结合部、外来人口聚居区、废旧物品收购站点集中地区，加大《刑法》第124条司法解释、《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的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力量保护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22. 要加大对城市建设、水利工程、基建工地等施工区域的宣传工作，确保施工单位明确广播电视传输设施的方位、走向，努力预防和减少因外力施工损坏广播电视设施案（事）件的发生。

六、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23. 各级“三电”办要安排责任心强的人员、准确填报《全国广电系统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发案及工作情

况登记表》和《全国广电系统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宣传工作月度统计表》，每月 5 日前按时报送总局保卫司。对于发生的突发案件，以及好经验、好做法可随时上报。

24. 为做好全国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检查考核工作，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三电”办于 12 月 5 日前向总局保卫司报送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总结。